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20-003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大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大秦建设”）与被告宜君鼎盛杰作医药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告1，以下简称“鼎盛杰作”）、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被告2，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告3，以下简称“公司”、“蓝丰生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3日立案。2020年2月9日，本公司收到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0）陕02民初9号】及《民事起诉状》。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诉称：2016年12月9日，原告大秦建设中标方舟制药新厂区建设工程项目。同年12月20日大秦建设与鼎盛杰作签订协议，约定由大秦建设承包鼎盛杰作发包的方舟制药现代医药产业园一期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工程。合同签订后，大秦建设根据约定进行全面施工建设，但鼎盛杰作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大秦建设支付工程进度款。大秦建设已完工工程总价为72,302,587元，而鼎盛杰作前后支付了4,250万元，剩余款项一直未支付。方舟制药作为上述工程项目的业主和实际使用人，应当对鼎盛杰作拖欠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方舟制药是蓝丰生化的全资子公司，在方舟制药兴建厂房（即上述工程项目）时，蓝丰生化已明确表示由其提供担保，蓝丰生化应当对鼎盛杰作拖欠的工程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鼎盛杰作向大秦建设支付拖欠的工程

款29,802,587元，以及承担逾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人民币1,638,645.61元（以欠付工程款29,802,58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4.35%自2018年9月1日起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4.15%自2019年8月20日起暂计算至2019年12月6日，实际应计算至工程款给付完毕之日止）。

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方舟制药、蓝丰生化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认为，方舟制药及本公司与原告大秦建设未签署有关经济协议，不存在合同关系，亦不应承担担保义务。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陕02民初9号】

2、《民事起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0日